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首次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且該協議已於2019年6月5日再次確認，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同意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就有待決策的事項達成共識，以及於該等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馮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將能夠控制昆山何施持有的投票權；及根據合夥協議，馮博士作為執行事務上的普通合夥人，將能夠控制昆山清創持有的投票權，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均為員工持股平台。因此，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連同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時或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獨立進行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源。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承擔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及
- (c)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隊財務職員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於[編纂]之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預期不會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任何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我們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就識別關連交易制定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